

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韶浈人社监改令字(2026)52号

韶关市众晖纸制品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在劳动用工、工资支付方面违反国家、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的规定,存在以下问题:

经查:你单位拖欠员工蒋小院2025年10月至2026年6月工资合计5400元工资情况属实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之规定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,下达指令如下:

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指令书10日支付员工蒋小院2025年10月至2026年6月工资合计5400元工资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指令书10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,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。

逾期不改正或未按照要求报送整改情况和书面证明材料的,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:张铁 陈军 联系电话:8879881

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9月16日

备注:本指令书一式两份,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,第二份交当事人。

